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店簡字第1729號

原告 林宏倍

陳宏裕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

複代理人 陳心慧律師

被告 葉文彬

綿豐汽車貨運行

法定代理人 許績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新臺幣54,668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新臺幣27,295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77，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依序以新臺幣54,668元、新臺幣27,295元為原告甲○○、原告乙○○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

查，原告起訴時以被告丙○○、被告綿豐交通有限公司（下稱綿豐公司）為被告，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新臺幣（下同）501,4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420,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2年6月8日撤回對綿豐公司之訴，並追加被告綿豐汽車貨運行（下稱綿豐貨運行）（本院卷第248頁），復於112年10月12日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甲○○74,668元，及自112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乙○○32,295元，及自112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69至270頁）」，就追加綿豐貨運行為被告部分，因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被告貨車）之所有權人為綿豐貨運行，核其訴訟資料均可援用，請求之基礎事實應屬同一；就聲明金額變更部分，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前揭規定，均應予准許。

二、次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丙○○於110年1月12日上午7時40分許，駕駛綿豐貨運行所有之被告貨車，沿新北市坪林區北宜公路往坪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39.9公里處，本應注意不得駛入來車道，而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油滑無缺陷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適甲○○駕駛訴外人墾隆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墾隆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原告貨車）、搭載乙○○，沿同路段對向往宜蘭方向行駛，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甲○○受有左側肘、兩側膝、左側小腿多處

01 部位之擦挫傷、瘀傷、血腫，原告乙○○受有鼻、右側肩、
02 左側大腿、右側小腿多處部位之挫傷（下稱本件交通事故）。
03

04 (二)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肇因於丙○○駕駛被告貨車行經上
05 開路段時，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丙○○顯有過失；又丙
06 ○○為綿豐貨運行之靠行司機，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係執
07 行職務，綿豐貨運行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丙○○因本件交通
08 事故之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9 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
10 項前段之規定，分別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下列原告所受損害：

11 1.甲○○部分：

12 (1)醫療費用430元。

13 (2)交通費用905元。

14 (3)2週之不能工作損失23,333元。

15 (4)精神慰撫金50,000元。

16 2.乙○○部分：

17 (1)醫療費用100元。

18 (2)交通費用195元。

19 (3)1週之不能工作損失7,000元。

20 (4)精神慰撫金25,000元：。

21 (三)並聲明：

22 1.被告應連帶給付甲○○74,668元，及自112年6月11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 2.被告應連帶給付乙○○32,295元，及自112年6月11日起至清
2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則以：

28 (一)綿豐貨運行部分：

29 1.對於丙○○就本件交通事故有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過失，
30 並不爭執；被告貨車為綿豐貨運行所有，丙○○為綿豐貨運
31 行之靠行司機，丙○○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正在送貨。另

01 對於甲○○請求醫療費用430元、交通費用905元、2週之不
02 能工作損失23,333元部分，以及乙○○請求醫療費用100
03 元、交通費用195元、1週之不能工作損失7,000元部分，均
04 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

05 2.並聲明：

06 (1)原告之訴駁回。

07 (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二)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51至252、287至288
11 頁）：

12 (一)不爭執事項：

13 1.丙○○於110年1月12日上午7時40分許，駕駛綿豐貨運行所
14 有之被告貨車，沿新北市坪林區北宜公路往坪林方向行駛，
15 行經該路段39.9公里處，本應注意不得駛入來車道，而依當
16 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油滑無缺陷之情形，並
17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依規定駛入來車
18 道，適甲○○駕駛墾隆公司所有之原告貨車、搭載乙○○，
19 沿同路段對向往宜蘭方向行駛，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甲
20 ○○受有左側肘、兩側膝、左側小腿多處部位之擦挫傷、瘀
21 傷、血腫，乙○○受有鼻、右側肩、左側大腿、右側小腿多
22 處部位之挫傷。

23 2.丙○○為綿豐貨運行之靠行司機，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正
24 在送貨。

25 3.甲○○請求部分：

26 (1)醫療費用430元（本院卷第33、35頁）。

27 (2)交通費用905元（本院卷第159、161頁）。

28 (3)2週之不能工作損失23,333元（本院卷第29、37至41
29 頁）。

30 4.乙○○請求部分：

31 (1)醫療費用100元（本院卷第43頁）。

01 (2)交通費用195元（本院卷第163頁）。

02 (3)1週之不能工作損失7,000元（本院卷第31、45至49頁）。

03 (二)爭執事項：

04 1.甲○○請求精神慰撫金50,000元，有無理由？

05 2.乙○○請求精神慰撫金25,000元，有無理由？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為何？

08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3 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
1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15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6 193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
17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
18 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
19 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
20 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1 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
22 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23 2.經查，甲○○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左側肘、兩側膝、左側小
24 腿多處部位之擦挫傷、瘀傷、血腫等傷害，乙○○則受有
25 鼻、右側肩、左側大腿、右側小腿多處部位之挫傷等傷害，
26 此分別有臺北市立萬芳醫院110年1月12日診字第1100001341
27 號診斷證明書1份、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110年1月13
28 日乙種診斷證明書2份在卷可證（本院卷第27、29、31
29 頁）。準此，丙○○駕駛被告貨車因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
30 過失，發生本件交通事故，致甲○○及乙○○分別受有上開
31 傷害之事實既經認定，則甲○○及乙○○依上開規定，請求

01 丙○○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爰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
02 有理由，分述如下：

03 (1)甲○○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醫療費用430元、交
04 通費用905元、2週之不能工作損失23,333元之損害，並提
05 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台灣大車隊車資估算資料、薪資明
06 細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33、35、159至161、37至41
07 頁），且上開費用均為綿豐貨運行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08 251至252頁），而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
09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故
11 甲○○主張此部分請求，為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
12 害，自屬有據。

13 (2)乙○○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醫療費用100元、交
14 通費用195元、1週之不能工作損失7,000元之損害，並提
15 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台灣大車隊車資估算資料、薪資明
16 細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43、163、45至49頁），且上開
17 費用均為綿豐貨運行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51至252頁），
18 而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9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故乙○○主張此
21 部分請求，為其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自屬有據。

22 (3)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有無理由？

23 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25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
26 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
27 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
28 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
29 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
30 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
31 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

01 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460
02 號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②甲○○、乙○○分別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前揭傷害，而
04 丙○○就本件交通事故有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過失，
05 已說明如前，甲○○、乙○○自受有精神上痛苦而得請
06 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甚明。經查，甲○○自陳須扶
07 養父母及未成年子女、乙○○自陳須扶養父母等情（本
08 院卷第260頁），甲○○110年度之給付及財產總額約為
09 330,000元，乙○○110年度之給付及財產總額約為
10 15,000元，丙○○110年度之給付及財產總額為0元，並
11 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12 各1份可佐（存本院卷資料袋）。

13 ③本院審酌兩造身分、經濟能力、丙○○加害行為即本件
14 過失駕駛行為、甲○○及乙○○所受傷害程度、丙○○
15 於本院審理中迄未到庭之之事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認甲
16 ○○請求丙○○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以30,000元為適
17 當，乙○○請求丙○○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以20,000元
18 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高，不能准許。

19 3.據此，甲○○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額合計為54,668元
20 【計算式：醫療費用430元＋交通費用905元＋2週之不能工
21 作損失23,333元＋精神慰撫金30,000元＝54,668元】。乙
22 ○○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額合計為27,295元【計算
23 式：醫療費用100元＋交通費用195元＋1週之不能工作損失
24 7,000元＋精神慰撫金20,000元＝27,295元】。

25 (二)原告請求綿豐貨運行負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26 1.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27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28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29 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30 又目前在臺灣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
31 而向該靠行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週知

01 之事實。是該靠行之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
02 乘客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者，則乘客於搭乘
03 時，祇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司所有，該車輛之
04 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又此種交通企業，既為
05 目前臺灣社會所盛行之獨特經營型態，則此種交通公司，即
06 應對廣大乘客之安全負起法律上之責任。蓋該靠行之車輛，
07 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
08 在通常情形，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苟該駕駛人係有權
09 駕駛，在客觀上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應使該交
10 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交易之安全（最高法院
11 92年度台上字第779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經查，丙○○為綿豐貨運行之靠行司機，於本件交通事故發
13 生時正在送貨乙節，已為綿豐貨運行所不爭執，業據認定如
14 前。則綿豐貨運行自屬有權決定是否與丙○○而允其使用綿
15 豐貨運行名稱營業，且有權監督丙○○有無善盡專業營業大
16 貨車駕駛人責任，外觀上已足令第三人信為丙○○之僱用
17 人。綿豐貨運行復未舉證其選任及監督並無過失，依上開法
18 條及說明，原告請求綿豐貨運行與丙○○負連帶賠償責任，
19 自屬有據。

20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25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8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29 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屬無確定期
30 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31 任。而原告112年5月30日民事爭點整理暨更正狀係於112年6

01 月1日送達被告，有回執及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各1份存
02 卷可參（本院卷第235、239頁），準此，甲○○請求被告連
03 帶給付54,668元，及自112年6月11日起算之5%遲延利息；乙
04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7,295元，及自112年6月11日起算之
05 5%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綜上所述，甲○○及乙○○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
07 項、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
08 定，依序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
09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10 回。

1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3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4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
15 發動，自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8 敘明。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2 法 官 林易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徐子芹